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規定

96年4月2日台德菁英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
97年5月13日台德菁英計畫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98年5月11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99年5月25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99年06月09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096504號函修訂
100年5月27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100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1000096091號函修訂
101年06月13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1010106276號函修訂
102年05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20074208號函修訂
103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30088166號函修訂
104年6月18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104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085734號函修訂
105年4月28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106年4月12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106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054713號函修訂
107年4月12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定
107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70058405號函修訂
108年4月18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
108年5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062620號函修訂
109年4月14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
109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057061號函修訂
110年3月23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訂
110年4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046006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組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招生類別為四技二專進修部，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開辦職類、系科別及招生名額，依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審核決議核定後，提送本會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 本招生得以甄選方式實施，於每年3月至8月辦理為原則。

第二章 報考資格、報名方式

第五條 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均得參加報名：

1.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須畢業滿 1 年以上者)。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4)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進修學校。

2.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

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規定並定於簡章。

第六條 報名方式

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方式向本會報名，報名人員須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

第三章 招生方式、錄取方式

第七條 辦理一次招生(收取一次報名費用)，招生期程由本會自行訂定。

第八條 招生考試及甄選之項目得包括筆試、在校成績、審查、統測成績、面試及職場體驗等。經面試錄取之學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且經事業單位評鑑、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上述各種甄試項目、甄試方式、甄試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經本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錄取至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三、各系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文到(以郵戳為憑)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第十三條 本專班具利害關係者迴避原則

- 一、招生委員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二、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本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

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會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並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備查，錄取公告之時間、地點列於簡章中。

第十七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專班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